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683/15-16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6月1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蔣麗芸議員將於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6年第84號法律公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4)條)

議決就 2016 年 5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費用) (博物館) (修訂) 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6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